

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畢業典禮訂於 109 年 6 月 13 日舉行，請準時到校集合（時間地點請以進修推廣部/進修專校學務組公布為準）。
- 二、應屆畢業生各科學期成績預計於 109 年 6 月 5 日開放網路查詢。
 - △本學期成績單將於 7 月中旬寄出。若學業、操行成績均合於畢業資格者，在畢業典禮時頒發學位證書。
 - △爾後需要申請學位證書影本用印時，請先自行影印並攜帶學位證書正本至教務組查驗後蓋校印（非用印單位上班時間恕無法當場取件）。
- 三、留校重修學分之學生，應依規定註冊、選課或辦理休學。
- 四、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：
 1.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繼續留校重補修學分者，須辦理註冊手續。延修生註冊時間請查閱進修專校舊生註冊須知。
 2.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若無應行修習之課程者，均須於 109 年 8 月 1 日~109 年 9 月 11 日上班日來校辦理休學手續。（服役期間並應檢具在營證明書或徵集令影本送校備查）。
 3. 凡未按規定來校辦理註冊或休學手續者，一律依本校學則規定，以退學處理。
- 五、領取學位證書時間：
 1. 修業期滿並修足該系科規定科目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於畢業典禮完畢後向導師領取。或 6 月 15 日下午 2 點起於本組上班時間攜帶學生證逕至進修專校教務組領取。
 2. 延修生及隨班低年級課程及申請提前畢業者：預計 7 月下旬至 8 月初，發放畢業之學位證書（進修專校網路公告為準）。
 3. 6~7 月暑修結束者：預計 8 月中下旬發給可畢業之學位證書（進修專校網路公告為準）。
 4. 暑修 8 月底修完課程者：預計 9 月中旬發給可畢業之學位證書（進修專校網路公告為準）。
- 六、離校手續：

由教務組統一向各單位查核是否有借用及欠繳項目，請儘速完成歸還圖書、分期學費及其它等，未完成者當天不可要求領取學位證書（本組跑完離校後歸還者，請繳交歸還證明至進修專校教務組）。
- 七、學位證書須本人親自簽領，非本人需附委託書。

※進修專校暑假上班時間(109 年 07 月 01 日~109 年 09 月 11 日)：

週一至週五上午 08：30~12：00；下午 13：00~15：00。

※週六及週日正式上班：109 年 09 月 12 日。